

華 文 獨 立 中 學

～ 建 議 書 ～

附錄：全國華文獨中基金答問錄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

## 目 錄

### 馬來亞聯合邦華校董總及教總有關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

(a)	華文獨立中學之使命 .....	1
(b)	受教育乃人類的基本權利 .....	1
(c)	總的辦學方針 .....	2
(d)	統 一 課 程 .....	2
(e)	統 一 考 試 .....	3
(f)	經 濟 問 題 .....	3
(g)	師 資 問 題 .....	4
(h)	學生的來源和出路問題 .....	4
(i)	升學與就業輔導 .....	5
(j)	結 尾 .....	5

### 附 錄

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答問錄(一) .....	7
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答問錄(二) .....	13

## 馬來亞聯邦華校董總及教總有關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

華文中學當年不改制的，成為獨立中學，經過十多年之考驗，仍然生存。這一項事實表明，獨中在大馬的教育系統中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在廣大的人民的熱愛與支持下，許多獨中欣欣向榮，當然也有一些獨中仍在慘淡經營。茲為謀求完善統一步驟以克服當前之困難，積極使獨中能完成鞏固及發揚母語教育的地位及功能起見，乃就教學課程、考試、薪津與經濟等問題提出本建議書。

### 華文獨立中學之使命

(一) 中小學十二年的教育是基本教育，華文獨立中學即為完成此種基本教育的母語教育。

(二) 華文獨中下則延續華文小學，上則銜接大專院校，實為一必需之橋梁。

(三) 華文小學六年不足以維護及發揚博大精深之中華文化，必須以華文獨中為堡壘，方能達致目標。

四華文獨中兼授三種語文，吸收國內外的文化精華，融會貫通，實為塑造馬來西亞文化的重要熔爐。

### 受教育乃人類的基本權利

教育最重要的目的乃是培養下一代成為良好有用之公民，而母語經被世界公認為最有效率的教學媒介，通過母語，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由此充份的掌握和發揮所學，發揚固有文化，培養人人必須具備的文化精神。

熱愛母語乃是天經地義的事。馬來西亞的憲法，也說明“任何人不得禁止使用（除了官方用途外）或教授和學習其他語言”，我們不能摒棄母語教育和文化遺產，否則我們將成為毫無文化根基的馬來西亞人。

由於我國特殊的客觀環境，我們對華文教育問題必須採取一項堅定與正確的立場，使到中華文化既能在我們的國家文化中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又能在一定的程度上保有自己固有之獨特性。

目前，华文小学是华裔同胞学习母语的启蒙阶段，独中是承接小学教育及大学教育的重要桥梁，并且是完成基本母语的必要阶段。因此从总的华文问题来看，确保华文小学永不变质是今后第一项重要课题；维护及发展华文独中也是一项不可分隔的重要活动。没有华文小学，华文教育便没有根了，没有华文独中，华文教育便得不到健全的发展，不能培养人人具备固有的文化精神，更无法充实与丰富我国正待发展的马来西亚文化。

因此，我国华文独立中学必须采取统一的办学方针，必须及时采取统一的步骤，来完成我们维护华文教育的天职，与其他民族来共同塑造多姿多彩的马来西亚文化。

### 總的辦學方針

- (一) 坚持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传授与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为创造我国多元种族社会新文化而作出贡献。
- (二) 在不妨碍母语教育的原则下，加强对国文和英文的教学，以配合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需求。
- (三) 坚决保持华文独立中学一路来数理科目之优越性。
- (四) 课程必须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应具备时代精神。
- (五) 华文独立中学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若某部份学生主动要求参加，可以补习方式进行辅导。
- (六) 技术和职业课程可按个别学校的需要而增设，但华文独立中学绝不应变为技术或职业学校。

### 統一課程

华文独立中学既有统一办学方针，课程亦须统一。

统一课程必须以华文为主要媒介，为了配合客观环境之需要，适量加强国语教学，以便能够掌握沟通各民族思想感情所须运用的共同语文；同时为了适合全世界客观环境的需要，亦须加强英文教学。

统一课程应以我国客观环境之需要为原则，更应尽量保留和发扬华族的文化遗产，配合当前国家原则的意识，进而创造多元种族的新文化。同时亦应达到全世界中等教育的一

般水准，並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多元种族社会的共同利益，而且具备最富时代精神的知识。

至于实施方面，将由“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课程编委会”负责；该编委会应包括董总，教总，华文独立中学校长，校友会，热心华文教育人士等国内成员，也应广邀国内外著名大学学有专长的人士一同组成。统一课程编定完成之后，可进而编纂各科课本，安排在国内外出版。

## 統一考試

配合统一课程，除校内定期考试外，华文独中必须有一个“统一考试制度”。其用意在于统一衡量各华文独中的学生水准，以免参差不齐。为毕业生之升学与就业制造有利之条件；为国内外大学提供一项招生的准绳；为社会人士提供一项征聘的依据。

至于实施方面：将成立一个“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委员会”，其成员当包括国内外著名学府之专家学者。考试及格者，颁发文凭；同时与国内外各大学联络，要求承认，並呼吁国内人士以实际行动大力支持。

## 經濟問題

华文独立中学多年来自力更生，经济上所发生的困难，已各按自己的条件而加以解决。只要独立中学办理得好，自然有人乐意解囊捐输。过去大家之反应十分热烈，今后也坚信会一样热烈的。

不过尚须筹募一种全国性的“华文独立中学发展基金”，用以支付“统一课程编委会”“统一考试委员会”，建设华文图书馆，举办教学研讨会及促进教学之种种设备，譬如新的科学及新数学课程的新教学器材，科学室之添设与改进等等一般性的开支。

至于实施方面：将成立一个“华文独立中学发展基金工委”，连同全国各地社团，工商机构，校友会等在全国各地进行筹募款项，並可定期举行常年的文娱活动筹募基金。

各地独立中学可设独中礼券，呼吁各社会人士，宣传节约，无论个人或团体之喜庆或吊丧应酬均用独中之礼券。

並应加强现有的董事部组织，进而与社会人士及校友会馆社团等加强联系，而现行之筹款办法，仍应继续进行，尽量在经济方面能自给自足。

## 師資問題

华文独立中学之教师待遇菲薄，应设法调整並确定一较好的薪金及服务制度，使教师生活安定，增加安全感，以免教师为自已的生活及前途，陆续离开教育界从而削弱了华文独立中学之力量。但这薪金制度仅供参考而已，若能遵循，当然更好。

至于现行的聘书制度，有优点与缺点。我们建议设立一个比聘书更完善的服务制度。例如连续两年教学良好的教师，应成为永久教师至他另谋高就退休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再执教为止。

为使教师们交流经验，互相检讨，设法改进，並且掌握最新最有效的方法，使教学效果更加良好，而按期举行各科教学研讨班。

## 學生的來源和出路問題

华文独立中学在六十年代曾面对学生来源的问题，如今形势已经改变。随着国民型中学逐步改为国民中学，学生在出路方面几乎都面对相同的难题，由于华文独立中学管教认真，学生之品德及学业，均有优异之表现，家长之观念逐渐改变，纷纷把子女送入华文独立中学，独中人数，遂尔逐年增加，尤以南马为甚。

然而，大家可要千万记住，这种大好形势必須有一种基础，那就是：现在的华文小学永不变质！假如华文小学变质，连根拔起，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来源才真正成为问题。因此，维护华文独立中学，先要保卫华文小学。

谈到出路，不论是华文独立中学或其他源流的学生，出路问题基本上是个社会问题。而且，政府中学的学生一经初级文凭考试落第，必须离开学校甚至于要转入华文独立中学。再经马来西亚文凭一关，及格不多，就业的难题和华文独立中学学生一样。至于升入大学的，华文独立中学学生更占优势，星、台、日、英、澳纽，无远勿届，而在学术界取得很大成就的比比皆是，比其他源流学生一点也不逊色。

假如以为出路就意味着就业的话，那么华文独立中学學生具有兼通三种语文的优点，比其他源流的学生更具有竞争性，更适合马来西亚的社会，並适合马来西亚的华族工商界。

总之，学生出路问题存在于世界各国，没法局部解决，这必须和其他社会问题一併处理才可解决。

## 升學與就業輔導

### (一) 技术和职业课程：

华文独立中学不能降级为职业或技术学校，但职业或技术教育，可按个别学校的需要而增设。

### (二) 升学的辅导：

华文独立中学有其独特性，绝不能以政府考试为办学方针，否则是吃力而不讨好的，但若某些学生自动要求参加各项校外考试或欲进入某些高等学府，自可针对某种需要增设补习班，就命题范围，语文运用，考试技术上给予辅导。

### (三) 就业的辅导：

华文独中学生接受传统文化薰陶，具备固有美德，勤俭耐劳，兼晓三种语文，在就业方面更能满足雇主之需要。学校当局最好能与董事会联合组成就业辅导小组，並设法推荐介绍，或作其他协助。

## 結 尾

虽然，目前华文独立中学还面对着多方面的困难，但是，我们坚信，经过我们积极的努力，这些困难都是可以解决的，而且前途是光明的。马来西亚经过苦斗，挣脱了殖民地的枷锁，实行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的真谛是在法律面前，人人都给予了基本的人权，平等与自由。由于这样，人民就能自主的表现他们自己的愿望，这不是犯法的。当行政与执行发生偏差，而影响实施方针乖离宪法精神时，人民应该尽力的表现他们的需求，以便纠正实施的方针。因此我们要争取宪法赋予我们的权利，实现我们的愿望，决不可静默放弃了自己的权利和责任。

由于华文是我们的母语，我们强调母语教育和民族文化的绝对重要性；通过它来维护和发扬华族的固有文化，才能奠定根深蒂固的根基以及建立更坚强的信念，致使人人具备

一种承接数千年文化传统的"文化精神",而不至沦为没有文化根基的马来西亚人。

宪法已明文规定各民族学习自己语文与文化的法定地位,最近我国政府制定的"国家原则",在有关文化的问题中,更进一步决定民族文化是我国文化的一个组成部份。在国际上,华文的地位日渐提高,这也间接的提高了华文独立中学的地位和重要性。

目前,华文独立中学虽是逆水行舟,但是却符合了人民的心愿,也符合了宪法的精神和国家的长远的利益。逆流会随时代而改观,大家必须坚定信念,统一步骤,不可随波逐流听天由命,则华文独立中学的前途是光辉灿烂的。

16-12-1973 通過

## 附錄

### 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答問錄（一）

1. 何謂獨立中學？

答：1960年達立報告書第八章中建議華文中學要政府津貼必須改為英文中學（國民型）否則政府不津貼，成為獨立中學。

2. 華文中學如果接受改制，後果如何？

答：從1962年起變為英文中學，到1975年再變為馬來文中學。

3. 某改制中學自稱為國民型華文中學，對嗎？

答：那是華文中學改制後自欺欺人的稱號，在1961年教育法令裡說中學只有兩種：一種是英文中學叫做國民型中學，一種是馬來文中學，叫做國民中學。稱國民型便是英文中學，那有國民型華文中學。

4. 華文中學不改制的意義何在？

答：這是民族的尊嚴。華文中學是中華文化的堡壘。在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華文獨立中學之使命一節中說：

(1)中小學十二年的教育是基本教育，華文獨中即為完成此種基本教育的母語教育。

(2)華文獨中下則延續華文小學，上則銜接大專院校，實為一必需之橋樑。

(3)華文小學六年不足以維護及發揚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必須以華文獨中為堡壘，方能達致目標。

(4)華文獨中兼授三種語文，吸收國內外的文化精華，融會貫通，實為塑造馬來西亞文化的重要熔爐。

5. 發展華文獨中運動的主要原因何在？

答：除了建議書中說：「為謀求完善統一步驟以克服當前之困難，積極使獨中能完成鞏固及發揚母語教育的地位及功能起見，乃就教學課程，考試，薪津與經濟等問題提出本建議書」。

更重要的是「支持獨中，維護華小，發展華文高等教育」。

6. 那麼，華小有何危機？

答：根據1961年教育法令第廿一條(B)授權教育部長在他認為適當的時期內可以將國民型（英、華、印）小學改為國民小學（馬來文）。這一來，華文教育連根也被拔除了。英文小學從1975年起全部變為馬來小學了。華文小學面對的危機是其大無比的。

7. 如何防止華小變質呢？

答：用支持華文獨中的具體而堅決的態度和事實表示我們維護母語教育華文小學的決心。也可以使教育部長認為時期不適當知難而退。

在1973年12月16日華教大會上議決

(一) 以大會名義致函全國以下各機關：

- (1) 董事會應確保不放棄學校之主權。
- (2) 家長教師協會須確保學生接受母語教育。
- (3) 校友會須作上兩項之後盾。
- (4) 教師團體須為發揚母語教育而努力。
- (5) 各地董事聯合會須加強組織與聯繫維護母語教育。
- (6) 三大機構須督導全國社團及各階層人士爭取華教地位及設法確保華文小學不變質。

(二) 以大會名義通電政府要求確保華文小學永不變質。

(三) 呼吁全國社團熱烈響應確保華文小學永不變質，並通電政府以表達華人之願望。

我們還要強調說，必須寸土必爭，絕不能改動任何一科的教學媒介，英校就是改一科兩科，改幾年便完了。

8. 捐獻獨中是否合法？

答：是合法的。因為獨中是合法的教育機構，負責籌款的是董聯會也是合法的組織，籌款也符合它的宗旨，個人捐獻是他個人的自由，除非他捐助非法的組織或歹徒，他才犯法。

9. 維護華教與華裔公民有何關係？

答：文化是民族的靈魂，華校是中華文化的堡壘，所以是血和肉的關係。是不容剝奪的基本權力之一。

10. 維護華教的最終目的是什麼？

答：最終目的是要政府把華文教育納入國家教育政策的體系中，一律平等。這在 1959 年華人對教育的要求中講得很清楚。

11. 憑什麼權利爭取華教平等？

答：憑公民的權利。憑開闢馬來亞與馬來西亞的權利。憑華、巫、印三大民族共同建國的權利，四百萬華族公民的基本權利是必須公平合理的。多元種族的國家，必有多元的文化，多元的語文教育，一切都是多元的。我們的憲法第 152 條已賦予我們這種權利了。

12. 從 1957 到 1961 年華文中學的地位是怎樣的？

答：政府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中列明華文中學是國民型中學，給予津貼，主辦初高中會考。

13. 1957 年教育法令對國民型中學的定義和 1961 年教育法令中的國民型中學有何不同？

答：在 1957 年教育法令中馬來中學是國民中學。是免費的。其他英、華文中學都是國民型中學，只要列明英文及國語為必修科就行了。但在 1961 年教育法令中國民型中學只是英文中學而已。馬來中學還是國民中學。還是免費的。

14. 為什麼華文中學不按照 1957 年法令成為國民型中學？

答：因為(1)馬上要驅逐超齡生的問題。(2)要華校生參加英巫文出題的考試問題。

／ 5. 什麼是超齡生問題？

答：過去的華校是沒有入學年齡限制的，所以十四五歲唸小學，二十幾歲唸中學是平常事。

但在 1957 年法令下華校也實施入學年齡限制，這是無可厚非的，但當時教育官員曲解教育法令，除了實施入學年齡限制外，要馬上驅逐在校的超齡生，所以在中學引起軒然大波，最後還是讓已在校者唸到畢業，逐年自然減少為止。

／ 6. 要華文中學生參加英巫文出題的考試又如何？

答：一向來華文中學初高中會考除語文科外，均以華文出題，但在 1957 年法令中說國民型中學的學生都要參加公共考試即初級文憑，聯邦文憑等等。

既然華文中學是國民型中學，那麼當然也必須要參加初高級文憑考試了，但教育部官員說公共考試是以官方語文出題的。華文不是官方語文，所以華文中學生應參加英巫文出題的考試（不過是自由的），如此變成可讀華文，但考試就不准用華文了，這也引起了學潮，最後的解決是政府舉辦等於初級文憑的華文初中的甄拔考試。繼續主辦高中會考後來又改為離校文憑考試，都是華文出題的，所有問題留待教育政策檢討時總解決。

／ 7. 何時檢討教育政策？誰主持？

答：原是 1959 年檢討，但因大選，改在 1960 年。由當時的教育部長達立為首包括華籍委員梁宇皋、王保尼和許金龍三人及其他委員一共九人。

／ 8. 檢討結果如何？

答：這份報告書叫達立報告書，書中承認讀甲種語文而用乙種語文去考試是不對的，但只要以公款支助的中學，必須用官方語文教學，那麼教學媒介便和考試媒介統一了。所以華文中學只要改成英文中學，考試就不成問題了，所以報告書建議只有以官方語文為媒介的英文中學才是國民型中學，才有津貼，如果華文中學不接受這種改變，那麼不給津貼，華文中學便成為獨立中學了。

小學方面也將照拉薩報告書完成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這就是 1961 年教育法令第廿一條(B)「授權教育部長在他認為適當時期內將國民型小學改為國民小學。」條文所由來了。

英文小學從 1975 年起已改稱國民小學了，再也沒有英文小學了，所以華人要確保華小不變質。

19. 何謂拉薩報告書？

答：那是 1955 年以後，聯盟執政，1956 年委任當時的教育部長拉薩（前任首相敦拉薩）主持檢討教育。

華籍委員有林蒼佑、朱運興、梁長齡、吳志淵和李天興及其他委員一共十五人。

20. 拉薩報告書最主要的建議是什麼？

答：在第十二條中說，本邦教育政策之最後目標，本邦國家語文為主要之教學媒介。

21. 華人當時對於這一點的反應如何？

答：當然一致反對。於是教總領袖林連玉先生和教育部長達致公平合理的 1957 年教育法令。如果不是教育部官員節外生枝，華文中學已經包入國家的教育體系中了。

22. 1959 年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要求什麼？

答：華文教育必須列入國家教育體系中，一律平等，除英巫文外教學媒介考試媒介都是華文。

23. 達立報告書發表之後華文中學有怎樣變動？

答：由於政府動用一切人力物力宣傳

- (1) 董事部不必為經費操心。
- (2) 學生學費減少，減輕家長負擔。
- (3) 可以教華文。
- (4) 有出路。

威迫利誘所以華文中學有改為英文中學的，也有毅然維持華文中學的。

24 當時有多少華文中學改制？

- 吉打：亞羅士打吉華、雙溪大年新民、居林覺民。  
檳城：鍾靈、檳華女中、中華、菩提、協和、恒毅、修道院、聖心、日新等中學（一部份是教會中學）。  
霹靂：太平華聯、江沙崇華、實兆遠南華、天定中學、華都牙也育群、和豐興中、安順三民、金寶培元、美羅中華、怡保育才、培南、霹靂女中、三德、瑪利亞。  
雪蘭莪：加影育華、巴生光華、巴生中華、吉隆坡尊孔、吉隆坡中華、適耕莊育群、八打靈公教。  
森美蘭：芙蓉振華、馬口啓文、庇勞中華。  
馬六甲：育民、浮羅士邦華文中學、馬六甲華文中學。  
柔佛：昔加末昔華、利豐港培華、豐盛港培智、笨珍培群。  
彭亨：文冬啓文、公教、勞勿中競、金馬崙中學、立卑中華、關丹中華、淡馬魯華聯。  
丁加奴：中華維新。  
吉蘭丹：哥打峇魯中華。  
以上改制中學均兼辦獨立中學，但均維持不了多久。

25 當時有多少不改制的中學？

- 答：檳城：韓江。  
雪蘭莪：吉隆坡坤成、循人、巴生興華、濱華。  
森美蘭：芙蓉中華、波德申中華。  
馬六甲：培風。  
柔佛：居鑾中華、蔴坡中化、峇株華仁、永平華文中學、新山寬柔、新文龍中華。

26 如今還有多少華文獨立中學？

- 答：東馬有 21 間，西馬有 37 間。

## 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答問錄（二）

27. 爲什麼獨中發展基金有全國的，又有什麼中學的之類？

答：這在獨中建議書中有說明：

1. 獨中十多年來，甚至可以說一開始到現在都是靠社會熱心人士支持的。各校也都有各自的籌款方法。這方法應繼續下去。
2. 每間獨中都應該自力更生。
3. 現在還有看到州性的基金。
4. 這都說明獨中基金不是一勞永逸的。都是要不斷的通過各種方式去籌募的，所以要籌募全國獨中發展基金。
  - A. 喚起全民關注獨中的生存和發展。
  - B. 喚起全民關注獨中的獨特性。
  - C. 喚起全民瞭解華文獨中必須保存華文中學本質。 . . . .
  - D. 這個基金用來支付統一課程，統一考試甚至統一課本，到師資訓練的種種用途，使獨中走向統一的路線。
  - E. 尤其重要的是深入民間使他們瞭解民族母語教育的重要性。
  - F. 這就是支持獨中，維護華小，發展華文高等教育的運動。
  - G. 用出錢出力的具體實際行動，顯示我們熱愛華教，促使政府將華中納入國家的教育政策中。至少我們也能以自力更生的方式使中學存在到發展華文高等教育。各位還要注意到，如果不是這樣分別說明，恐怕有這樣的危險：
    - (a) 人民以爲獨中都獲得支持了。
    - (b) 全國獨中基金可以支持全國的獨中發展了。
    - (c) 地方上的人不必再理會了。
    - (d) 就如當年南大一一有政府微小津貼，公衆人士便以爲有政府支助不必再出錢，於是南大的經濟便陷入困境，所以建議書中強調地方性獨中的經費還是要以一貫的辦法去籌措。

最後我們還要強調的是籌基金當然是錢的問題，但只是講錢而不把維護華教的一貫重要性闡明，便功虧一簣了。

地方上人士對維護華小不變質應扮演何種角色？

答：華小是整個華教的細胞，這細胞的核心就是華小。全國各地的人士都構成華教細胞膜，層層維護，所以各地人士都應該是贊助人，是董事部的成員，也是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也是校友會的成員，地方人士關懷地方上的教育是最安全可靠的，每個地方上人士都應注意到當地華校是否有得到政府的公平照顧？是否校方受到通知佈告板，課室名稱不准用華文？或者自我變質？或者派不認識華文者來校服務？或者沒有華文教育資格者來當校長？或者用英文或馬來文來教英文或馬來文以外的科目？英校一科兩科的改變為馬來文，是值得我們警惕的，所以地方上人士要寸土必爭，要通知董聯會和教總，當地人士也一定要據理力爭。

29 鑒於華文中學多受威迫利誘而改變為英文中學，那麼華小會不會車蹈覆轍？

答：如果通過剛才所說的以全地方人士的支持華教的堅定立場來說對政府而言，這是「不適當的時期」政府將知難而退，因為教育法令第廿一條B項說，授權教長在適當時期內可以把國民型小學改為國民小學。

如果有堅強的後盾，董事部堅定立場，自然不受影響。當然，能抗拒威迫利誘的華文中學的董事會諸位先生還不是好好地為民服務嗎？這可以為現在華小諸董事先生作為借鏡。

要知道，身為公民，公民的母語教育是基本人權，基本權利是受憲法 152 條保護的，是不能受剝奪的。

下決心維護華裔公民的天職。

一九七二年初教育部曾致函森州各源流學校說將派四位專家徵詢有關用馬來文作為教學媒介之意見。華校教總對此非常關注，除通過三機構，李裕隆律師向教育部抗議外，並於四月九日發出擬議問答予各校作為參考以求統一。茲印發作為各方參考。

註：關於此事經李裕隆提詢後，教部澄清謂誤發予華校，其實該函只應寄予英校云云。

(一)問：貴校歷年來的五年級檢定考試，各科的成績，及格巴仙率如何？

答：.....

(二)問：五年級檢定考試的目的是希望在六年級時糾正學生某一科的弱點，也希望加強某一科的教學，貴校長對此有何高見？

答：五年級檢定考試每年在九月間舉行，但考試範圍却是包括五年級全年的課程，逼得學生必須在八月底之前唸完全年的功課，這是不符教育原理的。

如果學生某一科成績太差，要在六年級加以補救，事實上辦不到，因為六年級有六年級的課程，非完成不可，焉能再補。

如果說往後從一年級起要特別加強這科的教學，那倒是合理的。不過，還得注意到學生的家庭背景，學習環境和師資的問題。

由上所說，可見對已經參加五年級考試的學生毫無積極的作用，相反的，增加師生的困難，因為五年級的課程已經唸完。既然是希望往後的補救，我們共同的意見是在完成小學六年級的課程後，在該年的年底舉行，才符合教學原理。

(三)問：去年五年級檢定考試，還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 M.C.E. ) 考試，國語科及格巴仙率都很低，貴校長認為原因何在？

答：最大原因應該是小學同時實施多種語文教育的結果，國語共同課程綱要與統一考題也有關。因為國語即馬來西亞語文，在馬來學校是母語教育，是第一語文的教學。在非馬來學校如華校，國語是第二語文的教學，要第二語文和第一語文相提並論，列位專家以為合理嗎？有什麼學理根據？而這種學理又是全世界的教育專家所公認的有科學根據的學理。

(四)問：因為馬來西亞語文是我國的國家語文，是促進各民族親善團結的工具，既然如此，所以從一年級起，各民族學校都有馬來西亞語文一科，既然大家都從一年級起學習同樣的內容，從小學到中學到大學，有同樣的水準，才能公平競爭不是很合理嗎？

答：首先，我將很不客氣地指出列位專家的荒唐與無稽，語文只是表情達意的工具，並非達致團結的工具，如果語文真的是達致親善團結和平的工具，那就目標應該推廣到世界語文，即是聯合國應該推動一種世界語文，於是全世界都就和平團結了，何必協商又協商，開會又開會呢？列位專家，還是不要浪費時間，趕緊到聯合國去推行世界語吧！語文的學

習是聲音的符號和文字符號的學習。請問每個小學生腦袋裡可以裝多少聲符和文字符號？華文的？英文的？馬來文的？同時負擔得了嗎？所以全世界的教育家都主張母語教育，因為母語教育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教育。所以先奠定母語教育的基礎，才談第二語文的教學，更推而廣之到第三、第四語文的教學。而第一語文和第二語文的教學，內容與時間的分配，都有所不同的。

(五)問：如果再分馬來西亞語(一)和(二)，那麼華校生將如何和中學的程度銜接？因為中學階段已經是以馬來西亞語文為主要教學媒介了？

答：中學是配合小學的，既有華文小學就該有華文中學。不設華文中學，便是基本的錯誤，既然硬要小學生唸國民中學，那麼照舊是有預備班的，以預備班來補他們馬來西亞語文之不足，當然不能一百巴仙補足，不過他可用四年去追，當然這非優秀生辦不到。

(六)問：以去年的 M.C.E 考試成績事實看，學生的馬來西亞語文的學習是不夠的？貴校長同意嗎？

答：前面說過，同時實施多種語文的教育，學生是不勝其負擔的，但也有不少優秀學生衝破難關，既然許多學科他們都有優良表現，而馬來西亞語文却不合格，這有很大的莫名其妙的人為的嫌疑。

(七)問：根據教育政策，小學也將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高見如何？

答：我們只是交換意見，是嗎？．．．如果這樣，華校不就成為馬來學校了嗎？如今，家長有權選擇（英文）馬來小學，國民小學，華文小學。家長的選擇是合法的，神聖的。華校學生的家長既已選定華文小學，政府便得尊重家長的意願，不該違背它，是嗎？

(八)問：我國是個多元民族的國家，多元民族應該互相多接觸，才會消除不必要的誤會。如果繼續隔絕，分別有多種源流小學，怎麼能達致親善團結？我們以為各民族的孩子在同一學習範圍內學習，是最好的辦法，不是嗎？

答：我國沒有種族隔離，各民族是自由來往的，接觸也是多方面的，所謂促進親善團結的因素是什麼呢？同胞兄弟姐妹為什麼要爭吵？同一族的僱主和

僱員爲什麼有不同的行徑？爲什麼有東西德？南北韓？我國是法治的國家，既然如前面所說，家長既已選擇華校，就不該改變它。  
多元民族的社會，強而求同，還有風俗習慣，文化背景，宗教的不同怎麼辦？

(九)問：如果政府要執行既定的教育政策，又將如何？

答：那政府有權去執行，你我也不必多說了，是嗎？

註：以上均是假設的「一問一答」，不能周詳是必然的，所以我們需要集思廣益。尤其重視被訪問了的事實，請盡速聯絡爲要！

1978 年 12 月